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的主要职能是做好全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常规动物防治工作、动物疫病检测及监测工作、市场等各项领域的检疫监管、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切实保障“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促进全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及公共卫生安全。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部门（单位）内设党建办、综合办、疫控办 3 个机构，0 个处。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59.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8.55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659.79 万元，同比减少 33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基数运转。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79 万元，占 100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659.79万元，同比减少337.13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基数运转。其中：基本支出617.79万元，占94%；项目支出42万元，占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9.79万元，同比减少337.13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基数运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59.7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69万元、农林水支出518.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9.7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50.76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

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3万元，占8.99%；卫生健康支出32.22万元，占4.89%；住房保障支出49.69万元，占7.53%；农林水支出518.55万元，占78.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476.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48.16万元，下降42.22%。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42.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2.0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上年类的支出功能科目跟本年类的支出功能科目不一样。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7.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1.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407.94万元，（基本工资66.31万元、津贴补贴311.24万元、奖金30.39万元）、伙食补助费8.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9.3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22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18万元（个人取暖费6.188万元、独生子女费0万元、煤油

补贴0万元、加班补助0万元、休假探亲费13.34万元、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0万元、特级教师津贴0万元、通讯费2.6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49.69万元、医疗费3.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公用经费36.0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6.05万元(办公费8.70万元、印刷费3.0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3.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取暖费0.3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2.0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5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公务通讯补贴0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电梯运行维护费0万元、食堂补助0万元、邮寄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万元)、工会经费7.55万元、车辆保险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2023年度和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2023年度和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三公”经费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36.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21万元，增长2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公务用车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4个，资金659.79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659.79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分别是（项目名称：春季接羔育幼及秋季防抗灾药物采购款，资金42.0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度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度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